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3248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電影、電視或音像製作者至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取景拍片，以促進影視產業發展，增加行銷本市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
文化局認為必要時，得將其權限之一部，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文基會）辦理。

第 3 條

於本市取景拍片之製作者，得向文化局申請勘景協助、諮詢服務及拍片協助單一窗口服務。

第 4 條

電影或電視影片內容，符合促進產業發展、增加行銷本市機會、公益或教學需要，並經文化局審查通過者，得申請使用本市市有房地，享有七日以下免收場地費，八日以上三個月以下減半收費之優惠。

前項提供優惠之市有房地不含委託民間經營者。

第 5 條

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館所或場地，應提供影視拍攝協助或使用優惠，各館所或場地之主管機關並應積極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。影視拍攝製作者亦應遵守各館所或場地使用相關規定。

第 6 條

為增加行銷本市機會，電影或電視影片內容，經文化局審查通過者，本府得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拍攝及宣傳。

第 7 條

第七條 第三條、第四條及前條相關申請及審查規定，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國自製或與外國合製之影片，其影片內容係以本市之人文活動、自然景觀或歷史軌跡為發展背景，或於本市拍攝、後製，或由本市影片從業人員參與者，得向文化局申請影片製作補助或投資；其相關申請規定由文化局另定之。

文化局為審查前項補助或投資作業，應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文化局為控管補助及投資之資金流向、辦理帳務稽查及確保其他法律關係，得委託金融機構、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。

第一項補助及投資經費，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9 條

本府投資影片製作，應與影片製作者依本府投資比例分配投資收益，並存入影片發展基金專戶。

前項投資收益，應計算至影片上映或發行後五年。

第 10 條

獲本辦法拍攝協助、補助或投資之影片，應於影片片尾、宣傳片及各項文宣品標示本府拍攝協助、補助或投資字樣及識別標幟。

第 11 條

文化局依第二條第二項將其權限之一部委託文基會辦理時，委託所需費用，得由文化局編列款項支付之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